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

112.12.31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構）	1. 特殊業務性質	2. 有無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相關規定 (勾選「無」毋須填列 3. 4. 項)	3.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至多可增加 10 項欄位 3. 1~3. 10 填答)				4. 實施情形
				3. 1. 1 累積時數	3. 1. 2 敘獎額度	3. 2. 1 累積時數	3. 2. 2 敘獎額度	
衛生福利部	1. 疾病管制署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境事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規定併已公告於本機關勤休新制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刻正研議修正或廢止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刻正評估研議訂定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評估均可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無須訂定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	1. 基隆醫院 14. 屏東醫院 2. 臺北醫院 15. 恆春旅遊醫院 3. 桃園醫院 16. 臺東醫院 4. 苗栗醫院 17. 花蓮醫院 5. 豐原醫院 18. 玉里醫院 6. 臺中醫院 19. 澎湖醫院 7. 彰化醫院 20. 金門醫院 8. 南投醫院 21. 胸腔病院 9. 嘉義醫院 22. 樂生療養院 10. 朴子醫院 23. 八里療養院 11. 新營醫院 24. 桃園療養院 12. 臺南醫院 25. 草屯療養院 13. 旗山醫院 26. 嘉南療養院	醫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規定併已公告於本機關勤休新制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刻正研議修正或廢止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刻正評估研議訂定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評估均可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無須訂定相關規定。					

備註：

1、本表調查範圍：以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等 11 類人員為調查範圍。

2、本表統計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